

中央苏区的婚姻立法及其现实启示

叶萍¹

【摘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在中央苏区的婚姻立法，创建了一夫一妻、婚姻自由和婚姻登记等新型婚姻制度，推动了妇女解放、婚姻自由和社会进步；此后又根据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做出了相应调整。这是中国共产党以执政党姿态在国家层面用法律武器治理社会实践的良好开端。虽然受战争时期历史条件和环境影响，中央苏区的婚姻立法还有待完善，但其依然具有重要意义，对当今社会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中央苏区 婚姻自由原则 一夫一妻制 男女平等 妇女解放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518X (2020) 07-0119-13

我国婚姻立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源起于中央苏区。中央苏区的婚姻立法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以执政党姿态运用法律武器发动群众、治理社会的良好开端，也是此后我国历次婚姻法制定、修改及完善的重要历史依据。

一、中央苏区的主要婚姻立法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以改造社会为己任，在早期历次代表大会的宣言和决议案中，都提出了关于妇女解放和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各地方党组织及其领导的工农革命政权陆陆续续制定了若干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政纲、决议或法律法规，把废除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争取妇女解放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之一。

1922年6月15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关于时局的主张》就提出了“承认妇女在法律上与男子有同等的权利”。^{[1] (P26)} 1922年7月，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中就提出了“当前妇女奋斗的目标”是：帮助妇女们获得普遍选举权即一切政治上的权利与自由，打破旧社会一切礼教习惯的束缚。^{[1] (P56-57)}

1927年2月，大革命时期江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通过《农村妇女问题决议案》，明确提出严禁虐待童养媳、婚姻须得女子之同意、反对买卖婚姻制度、取消聘金聘礼等主张。^{[2] (P3)} 1928年1月江西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权——万安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3] (P43)}，随即组织妇女会宣传妇女解放、婚姻自由。

中国共产党江西遂川县委拟定的《施政大纲》中明文规定“废除聘金、聘礼，反对买卖婚姻”。^[4] 1928年7月中共六大《妇女运动决议案》中明确提出妇女要有离婚权，反对多妻制，反对童养媳，反对强迫出嫁等主张。^{[5] (P503)} 1928年8月，闽西革命根据地第一个区苏维埃政权——永定县溪南区苏维埃政府率先颁布了《婚姻条例》，这是苏维埃政权颁布的第一部婚姻法令。随后，永定县委、上杭、龙岩及闽西苏维埃政府也相继颁布了《婚姻条例》。^{[6] (P98)}

1930年3月25日，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了《婚姻法》和《保护青年妇女条例》，倡导婚姻自由，明确提出取消聘金和聘礼，反对包办婚姻，主张应在男女双方同意的前提下才能结婚，符合条件或双方同意离婚的，应准予离婚，寡妇可以再婚，离婚妇女要分田地，并提出了离婚后的生活、子女抚养等问题的处理办法。^[7] 这些都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之后制定苏区统一的婚姻法律法规，奠定了重要基础并提供了宝贵经验。^{[8] (P127-133)}

作者简介：叶萍，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博士。（江西南昌 330077）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正式宣告成立，并在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宪法大纲》^{[9] (P114)}，在《宪法大纲》基础上，中央苏区又于1931年12月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以下简称《婚姻条例》）。该《婚姻条例》以保护妇女为基本思想，以婚姻自由为原则，旨在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婚姻制度。《婚姻条例》内容并不多，总共7章23条，但亮点纷呈，最突出的特色就是创建了一夫一妻制、婚姻自由原则和婚姻登记制度等新型婚姻制度。另外，婚姻条例还重视保护妇女儿童权益，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平等，并认可事实婚姻。

由于封建传统观念的根深蒂固，婚姻条例在实施过程中并非一帆风顺，也遇到了一些情况，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一直都在不断总结和完善。为了适应新的形势，结合遇到的实际情况以及积累的实践经验，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和修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于1934年4月8日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取代了之前的《婚姻条例》。这次修正不仅是对《婚姻条例》贯彻实施中新问题、新经验的总结吸收，更是在立法层级上将新的婚姻制度进行了提升，使之从行政条例上升为正式的法律。

《婚姻法》仍分7章（章的名称和顺序略有调整，如“原则”改为“总则”），共21条。除对离婚后财产和小孩的处理做了不少技术性修改外，其对《婚姻条例》的修订主要体现在：第一，“总则”第2条在“禁止一夫多妻”之后，增加了“禁止一妻多夫”。

第二，承认事实婚姻仍然有效。第9条规定：“凡男女实行同居者，不论登记与否均以结婚论。”该条文虽部分消解了此前规定的结婚登记制，但也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因为这是战争条件下的一种策略性选择，同时也是特殊时期的过渡性措施。

第三，离婚不必征得另一方同意。针对在离婚政策执行中，部分地方苏维埃机关以必须征求男方同意为由拒绝受理妇女离婚的情形，《婚姻法》第10条对《婚姻条例》第9条作出了修正，对单方可提起离婚的合法性予以明确。

第四，保护军婚。之前的《婚姻条例》中并没有保护军婚的规定，因为《婚姻条例》实施后很多妇女要求废除不合意的婚约，引发了红军士兵及其家属的不满，一些受伤的红军战士害怕妻子离婚或担心难以娶妻而纷纷要求请假回家，为了稳定军队，《婚姻法》新增了保护军婚这一重要内容，此举对稳固军心、增强军人的战斗力和加强军民团结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后，保护军婚制度一直延续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还在刑法中设立了破坏军婚罪，成为我国婚姻制度的一大特色。

第五，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益。虽然在中央苏区婚姻法中没有明文规定这一原则，但纵观其婚姻立法，我们可以发现，中央苏区的整部婚姻法中都贯穿了这一原则。私生子在封建社会一直受到歧视，被人忽视，为了使私生子女的身份合法化，《婚姻法》还重视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第19条规定：“一切私生子女享有与婚姻所生子女同等的一切权益。禁止危害、歧视、虐待和抛弃私生子女。非婚子女的抚养问题，由男女双方共同负责，其中男方负担三分之二。”因而，极大地保护了儿童权益。

此后，许多革命根据地先后通过了有关改革婚姻制度的决议和命令，如1942年1月5日颁布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3年2月4日颁布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1946年5月22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都以中央苏区婚姻制度确立的各项原则为依据，对民主革命时期婚姻制度的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治理社会的婚姻立法实践共同构成了人民司法工作中极为重要的一环，也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苏维埃政府为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创造中国新社会”而进行社会革命的重要抓手，为执政党开创新的社会治理方式迈出了重要且关键的一步。^[10]

二、中央苏区婚姻立法的基本原则

中央苏区在工农民主政权的维护下，通过颁布《宪法大纲》《婚姻法》《土地法》《劳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使妇女不仅在政治上翻了身，而且分得了土地、拥有了工作、获得了经济独立，这为实现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创造了必要的物质前提和

政治保障，也有利于将妇女尽量地吸收到一切农民组织中来，尤其是农民协会及苏维埃政府。

基于上述理念，中国共产党在取得局部政权后，很快就通过立法形式实践自己的社会革命主张。

（一）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

中央苏区婚姻法律制度最大的亮点是一夫一妻制，不管地位高低任何人都只能有一个配偶，一切公开的或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式的男女关系都是非法的。

我国的封建婚姻家庭秩序是数千年来约定俗成的“礼”制秩序，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阻滞作用，饱受诟病由来已久。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其礼制和法律表面上虽然是一夫一妻制，但并不禁止纳妾，剥削阶级中一直盛行着以纳妾为主要形式的多妻制。妇女地位低下。古籍《礼记》《白虎通》等记载：天子有后，有夫人、有嫔妃、有世妇、有御妻；诸侯一娶九女；卿大夫、士有妻有妾。^{[11] (P160)} 根据这些记载即可以判断其本质上是一夫一妻多妾制。

为了推翻封建制度，争取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我国历史上的许多有识之士，前仆后继进行了诸多不懈努力，在婚姻家庭制度方面不仅提出了许多改革主张，而且进行了很多尝试。

早在明清时期，就有不少进步思想家和文学家如李贽、俞正燮、曹雪芹、李汝珍等在各自的著作中，萌生出追求男女平等、追求婚姻自由的主张。近代史上，首次提出男女平等和一夫一妻制改革的是太平天国。《太平天国告示》明文规定：“一夫一妇，理所当然。”^{[8] (P87)} 太平天国首领洪秀全后期还专门颁发了一道命令，明确规定除中高级官员外，太平天国的低级官员和庶民均为一夫一妻制，而且杜绝婚姻之外的任何越轨行为，以整肃军纪和维护纲常伦理。

晚清维新派呼吁妇女解放，强调男女平等，“梁启超极力倡导男女平等，他认为女子和男子并无智力上之等差，各有优长”^{[12] (P113)}；维新人士主张婚姻自由，革除社会陋习，鞭挞“男尊女卑”“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封建礼教，反对专制统治。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人士反对男子纳妾，梁启超还与谭嗣同创立了一夫一妻世界会：“一夫一妻世界会，我与浏阳实创之。尊重公权割私爱，须将身后作人师。”（《纪事二十四首·一夫一妻世界会》）

辛亥革命前后，许多社会活动家如唐绍仪、蔡元培、宋教仁等发起成立的“社会改良会”曾经提出过改革婚姻制度的正确主张。辛亥革命的领导者孙中山认为“天赋人权，男女本非悬殊”，在其革命思想影响下于1912年4月成立了女子参政同盟会。1912年，以唐群英为首的女子参政同盟会为争取男女平等也曾经上书孙中山要求修改《临时约法》，实行一夫一妻制等有关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主张。^{[13] (P81)} 1919年五四运动也批判和抨击封建宗法制家庭，一批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革命知识分子李大钊、陈独秀等人，针对妇女解放和婚姻制度改革问题多次发表评论文章。但这些举措都未能真正解决问题，因而最终仍无法改变根深蒂固的封建传统。

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民法·亲属编》虽然表面上明文规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似乎从根本上肯定了一夫一妻制，但实际上却又以“判例”“解释例”的方式，使纳妾制度合法化。如“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七号解释”说：“娶妾并非婚姻，自无所谓重婚。”“二十年院字第七三五号解释”又说：“妾虽为现民法所不规定，惟妾与家长既以永久公共生活为目的，同居一家，依民法第一一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应视为家属。”^{[8] (P94)} 既然视妾为家属，那么妾与妻又有什么不同呢？在“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三六号判例”中，南京国民政府认为：“民法亲属编无妾之规定。

至民法亲属编施行后……如有类似行为，即属与人通奸，其妻自得请求离婚……得妻之明认或默认为纳妾之行为，其妻即不得据为离婚之请求。”^{[8] (P94)} 只要获妻明认或默认为纳妾行为，则不属于通奸。这种解释显然是违背一夫一妻制和男女平等精神的。这种一妻一妾甚至妻妾成群的表象本质上仍然是一夫多妻制，只不过是打着纳妾的幌子为多妻制披上了合法的外衣而

己。^[14]事实上，国民党统治区的这种一夫多妻制一直持续到新中国成立以前。

由于没有触及经济基础或没有掌握强有力的政权，我国历史上的历次一夫一妻制主张注定了都只是镜中花水中月，最终都未能真正得到实现，而中央苏区不但以法律形式将一夫一妻制固定下来，而且还创立了民主监督制度，来保障婚姻法实施。如中央苏区设立了工农检察部控告局，规定对婚姻条例不切实执行或执行得不正确的都可到控告局控告；在法院设立了民事法庭；组建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等各级各类妇女组织，为妇女提供情感和心理上的支持；颁布了刑法等配套法律。在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仍然继续颁布法律法规，共同为婚姻法保驾护航，保障男女婚姻的真正自由。如1943年1月5日颁布了专门条例《晋冀鲁豫边区妨害婚姻治罪暂行条例》，后来又颁布《辽北省惩治关于婚姻与奸害罪暂行条例（草案）》。^{[8] (P384)}

（二）婚姻自由原则：解放妇女

婚姻自由是苏区婚姻法制一项基本原则，是针对封建婚姻制度而提出的。在封建地主阶级的观念中，婚姻并非个人之事，不能让年轻男女个人自由作主，而必须由家长根据家族利益予以权衡。另外，通过婚姻扩大家族势力和巩固特权地位、传宗接代、保证宗嗣绵延不绝，是封建宗法制婚姻的最高目的，因此，“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和双方的财产状况是缔结婚姻的主要根据和重要条件，包办、强迫和买卖婚姻由此形成。^{[11] (P159)}

因为包办强迫买卖婚姻、童养媳、聘金、聘礼及嫁妆等都是贯彻执行婚姻自由原则的障碍，于是《婚姻法》第1条即开宗明义地指出：“废除一切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第8条规定：“废除聘金、聘礼及嫁妆。”中央苏区不仅通过法律治理实现了婚姻领域的革命，同时通过革命本身又促进或者改变了婚姻问题的社会生态，促进了社会进步。婚姻自由原则的创设，是对传统婚姻制度的重大革命，是广大妇女冲破家庭束缚，走向社会工作的重要法律保障，对整个社会乃至对后世的影响极其深远。

（三）婚姻登记制度：国家积极干预社会的切入口

《婚姻条例》和《婚姻法》都规定：“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为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由它发给双方当事人结婚证。”而且根据《婚姻法》第8条规定结婚登记需要男女双方同到乡或城市苏维埃办理、领取结婚证。即男女双方要求结婚，不仅应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而且必须在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乡或城市苏维埃）办理结婚登记，“同到”顾名思义即一同到达，办理结婚证时男女双方同时都在场，是结婚的男女双方自愿原则的形式要件的要求。正如当时的一首民谣《妇女歌》唱道：“男女结婚理应当，先到政府讲分详，政府既然批复后，不许旁人来阻挡。”^[15]男女双方一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了结婚证，夫妻关系即宣告正式成立，具有法律效力。

离婚是配偶有生期间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婚姻关系除因配偶死亡而终止外，只能因离婚而终止。离婚不仅仅是一个家庭的解体，而且对家庭和社会都会产生一系列的影响。因此，离婚问题在婚姻制度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成为整个婚姻家庭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央苏区的《婚姻条例》和《婚姻法》都规定了离婚登记制度，《婚姻法》第12条规定：“男女离婚，须向乡或市区苏维埃登记。”从离婚登记之日开始，婚姻契约便宣告解除，之前存在的婚姻关系立即消亡。既然结婚需要在政府登记，那么离婚也同样需要登记，而且离婚登记机关与结婚登记机关必须保持一致。毛泽东在《土地斗争中的妇女》中对此也有提及，寻乌女子在革命后纷纷主动解除不合意的婚姻^{[16] (P177-181)}，“十个离婚案子，女子提出来的占九个”^{[17] (P240)}。

中央苏区实施的婚姻登记制度，可谓亘古未有，这是历史的重大突破，通过婚姻登记制度，国家成功地介入社会管理之中。同时，这也为男女争取婚姻自由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三、中央苏区婚姻立法的主要特点

中央苏区的婚姻立法，由于受立法技术和立法水平限制，受战争时期的历史条件和历史环境影响，少许不当之处是难免存在的，今人不必吹毛求疵，如果将其放置于特定的战争时期来考量，可发现其具有重要意义。此后的革命根据地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婚姻法律，都是在中央苏区较为丰富的婚姻法律实践基础上，通过不断调整、不断适应我国实际而逐渐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传统。

（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

1930年至1934年，毛泽东先后在江西的吉安、寻乌、兴国、长冈乡及福建的才溪乡等地进行充分调研，写下了不朽的哲学著作和大量调查报告，除1930年5月写下了关于调查研究问题的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反对本本主义》以外，还有1930年5月的《寻乌调查》，1930年10月的《兴国调查》，1930年11月的《东塘等处调查》和《木口村调查》，1933年11月的《长冈乡调查》和《才溪乡调查》等。

这些调查报告中都有涉及苏区妇女的生产、生活、教育、参政等内容，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理论与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直接深入基层、脚踏实地对我国农村妇女婚姻生活状况作出的全面深刻的调查的真实反映，因而蕴含在婚姻法背后的基本思想，也就成为婚姻法深入人心真正获得改革成功的关键所在。

同时，毛泽东在农村调查时，发现了苏区的广大妇女普遍在经济上依附于男子这一现象，基于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婚姻条例的决议》提出：“现时离婚问题，应偏于保护女子，而把因离婚而起的义务和责任，多交给男子负担。”^{[18](P151)}正是因为这个指导方向的确立，而使侧重保护妇女权益的基本思想得以贯穿于整部婚姻法之中。

在封建婚姻观念中，男女不存在离婚的问题，只有男子可以休妻，而妇女并不享有“休夫”的权利，这使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非常低下。毛泽东在《寻乌调查》中提到，龙图富农刘学盛，反对他的老婆离婚，对革委的主席说：“他要离婚，我就捂了渠，捂掉了渠我死都愿！”^{[17](P240)}“捂”和“渠”系当地土语，有“搞”或“消灭”的意思；“渠”在当地读“ji”，系“他”的意思。

该句意思是老婆要离婚，我就杀死她，杀死了她让我死都愿意。甚至在寻乌县居然发生过“承认原有老婆后有爱人而老婆不反对者无罪”的现象，而且最极端的例子是：“芳田赤卫队队长曾家勋原有一个老婆，后来又勾到人家一个女子，原有老婆要求离婚，他不肯，对她说：‘我家是有进没出的，你要离婚就一驳壳打死你！’”^{[17](P240)}

可以肯定的是，他们绝对不是因为爱老婆而拒绝离婚，而是因为观念和面子才不肯离婚。鉴于此类情况，1930年2月寻乌县政府下令纠正婚姻乱象：“已结婚之男女，不准与另一男女发生性交，私奸者严办。”“反对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制度，原有夫或妻未经离婚，不得另找爱人，过去有错误的应马上离去，只同一个结为夫妇。”^{[17](P241)}因为有妻子又新找一个爱人的，几乎每个乡村都有，导致妻子们群起而反对。^{[19](P193)}正因如此，中国共产党才要用法律的形式将一夫一妻制固定下来，纠正因错误地理解婚姻自由以及男女平等原则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在赣南闽西地区，对妇女包办婚姻的现象很严重，且盛行收养童养媳，妇女生活十分悲苦。“人们为避财礼负担计，于是收养童养媳者几于十而五六。”^{[20](P878)}毛泽东在兴国的调查中发现，在8户人家中，有3户人家存在童养媳问题：李昌英家是将12岁的女儿嫁出，而陈侦山第3个儿子的老婆才9岁，钟得五的侄子也娶了一个9岁的老婆。^[21]有的女婴出生一个多月大时就被送给人当童养媳，如康克清。^{[22](P20)}

邓颖超1930年在《苏维埃区域的农妇工作》中说：“农妇中的婚姻问题、童养媳问题，成为普遍的严重问题。”^{[18](P78)}赣南

闽西党组织深知妇女疾苦，为改变这种状况，从1927年开始就一直在努力探索，但因为没有掌握强有力的政权，导致收效甚微，直到1931年《婚姻条例》出台。

为了扭转不合理的童养媳现象，《婚姻条例》第1条明文规定禁止童养媳，第2条对法定结婚年龄作出了明确规定，第8条则废除聘金、聘礼及嫁妆。因为结婚要建立家庭，要生儿育女繁衍后代，要处理家庭关系、履行社会义务，所以要求男女双方都必须具备一定的生理条件和精神条件，即男女双方的体力和智力需发育成熟，才能正确地处理自己的婚姻问题，正确处理夫妻关系和父母子女关系。因为聘金、聘礼及嫁妆都是买卖婚姻的典型特征，所以要加以废除。

深入基层调研，时刻关心群众利益，是中国共产党成功的砝码之一。这点我们从解放妇女、保护儿童、调动妇女儿童积极性就可以看出，美国学者杰克·贝尔登说道：“在中国妇女身上，共产党人获得了几乎是现成的、世界上从未有过的最广大的被剥夺了权利的群众。由于他们找到了打开中国妇女之心的钥匙，所以也就找到了一把战胜蒋介石的钥匙。”^{[23] (P394)}美国学者杜赞奇也认为，共产党在中国获得政权的原因是“共产党能够了解民间疾苦：从殴打妻子到隐瞒土地，无所不知，从而动员群众的革命激情”^{[24] (P212)}。这不仅有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大政治意义，有妇女解放的重大政治意义，同时也是妇女作为社会主体的一方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实践。

（二）保护妇女权益：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实现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在阶级社会里，经济权力就是阶级权力，李大钊曾说过：“物质上不受牵连，经济上才能独立。”^[25]“经济问题的解决，是根本的解决。”^[26]对妇女的保护是中央苏区婚姻法的基本思想，所以其规定“（离婚后）男女同居所负公共债务，归男子负责清偿”，“离婚后，女子如未再行结婚，男子须维持其生活，或代耕种田地，直至再行结婚为止”，以减少离婚后的妇女在经济上的后顾之忧，为妇女享有真正的离婚自由提供保障。

“苏维埃时期所有的社会变化中，妇女地位的改变可以说最为引人注目”，她们“再不作奴隶，也不是货物，更不是玩意儿，她们已经是独立自由的人了”^[27]，妇女成为“地位上升最快群体”^{[10] (P145-158)}。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刚刚成立不久，就颁布《婚姻条例》，并且在第2条对一夫一妻制作出明确规定，而后又于1932年4月颁布《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组织纲要》。《婚姻条例》的颁布是在革命根据地中实施范围最广、最有力量也最有效地解放我国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重大举措，改变了男女在婚姻中的地位，提高了妇女生活水平。

《婚姻条例》颁布后，被解放出来的妇女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以极大的热忱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苏区建设和投身革命。^{[28] (P133)}一是参加革命斗争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有十分之六七的妇女都参加赤卫军、少先队、贫农团、工会、互济会、反帝大同盟等革命群众团体，她们积极参加挑高、守夜、查介绍信等防守工作，并有许多到火线去参加红军作战或到医院当看护生照顾伤兵，打击白军的布置，妇女也很给力，肃反斗争，妇女都积极参加。二是她们空前热烈地慰劳红军，帮助红军。各地妇女慰劳队送给红军的物品不计其数。三是到田里到菜园里，到山上到工厂里去做工，参加生产的妇女也更多了。这对稳定、建设和发展苏区，起到了前所未有的积极作用。^{[29] (P388-389)}

妇女解放是衡量一个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尺，任何社会变革如果缺少妇女的参与都是不彻底的。^{[30] (P102)}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从一开始就高扬起妇女解放和婚姻自由的大旗，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广义的司法实践）对传统社会发起猛烈冲击^[31]，深刻影响了我国现代家庭和婚姻乃至社会发展的走向，并促进了世界范围内妇女地位的提升。

历史证明，促进妇女解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党组织尤其是农村等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核心地位。只有在党的正确领导下，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才有主心骨、精神支柱和重要依靠，中国共产党对广大妇女的引导、组织、宣传、教育和培训，使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文化素质得到了提升，妇女的斗争意识、主体意识和群体意识被唤醒，从而积极投身于革命。这是我国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要特点，也是独特优势所在。

新时期的妇女解放运动和各级各类妇女组织仍然要坚持党的领导，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党的指导思想为行动指南，以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为共同追求的目标，积极引导基层群众紧密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切实维护妇女权益，激发妇女的主体意识，以充分调动妇女的积极性，为中国共产党的共产主义伟大事业而不懈努力。

（三）与时俱进：不断调适的婚姻法治实践

法律文本意义上的婚姻自由固然可以经由法律法规的公布实施而实现，但婚姻革命是一场长期的复杂的革命，由于几千年来根深蒂固的封建传统习俗的存在，使中国共产党在婚姻领域的主张常常受到实践的掣肘，“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孟子·离娄上》），通过法律对社会进行治理必须是全方位的。所以，随着社会经济和生活条件的改变，婚姻立法也应不断地作出调整，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由于缺乏可供借鉴的现成模式，中国共产党关于婚姻制度的改革不得不在摸索中前进，其间难免会遭遇各种困难和阻力。在当时的苏区还是大量存在各种干涉妇女婚姻自由的现象，这种现象甚至在党内也时有发生，改革之难由此可见一斑。受历史遗留观念和现实认知局限的影响，当时各县级政权组织对于中央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婚姻条例》普遍存在理解有限、执行不力的问题，有恶意曲解者，也有刻意阻挠者。而对于《婚姻条例》中侧重保护妇女权利的相关内容，仍有不少民众甚至部分党内同志心存疑虑，体现在离婚纠纷中更是闹剧丛生。据文献记载，在永新、莲花等地，甚至在离婚案件中发生不少殴打逼迫妇女致死的惨案。^{[8] (P278)}

另外，当时在政策执行上也存在一定的偏差，不仅在苏区时期各地报告和社会调查中，发现大量父母干涉婚姻自由的情况，而且到1949年华北许多老革命根据地仍存在大量违反婚姻自由、违反根据地婚姻法律的情形。当然，这些现象最后都得到了及时处理和纠正。中国共产党人深知，只有帮助群众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群众才会信任党组织，群众参加革命斗争的积极性才会更加高涨。^{[32] (P135)}可见，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治精英们一直都在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不断改进方法，不断完善法治，同时根据《婚姻条例》和《婚姻法》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一直都在不断予以调整和修改。

四、中央苏区婚姻立法的现实启示

“妇女能顶半边天”，是对妇女的激励和鞭策，然而在我国，尤其是中央苏区时期，妇女所作的贡献，并不亚于半边天。中央苏区时期的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运动留下了大量的宝贵经验与教益，在今天看来仍具有重要的价值，给人启迪，引人深思。

（一）完善法律制度，重点关注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的保障

与男性相比，妇女在社会中显然处于弱势地位。新时代的知识女性在城市大部分都拥有稳定的工作和独立的经济来源，相对农村妇女来说，生活较安逸，而农村妇女作为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则更应该受到特别关注，因此，笔者在本文中重点关注农村妇女的权益保护。

妇女的合法权益非常广泛，涉及多个方面，包含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卫生及社会保障等各种权利和应得的利益。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益是中央苏区婚姻立法的主要精神，中央苏区妇女解放运动中，中国共产党十分注重妇女的各项权益，激发和调动了广大农村妇女的积极性，赢得了广大农村妇女的支持和拥护，赢得了深厚的群众基础。这是中央苏区婚姻立法收获的成功经验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性别歧视，通过大规模、长时间的动员与群众的广泛参与，女性整体的权利意识已经觉醒，相关权益保障也有所增强。但受诸多因素影响，城乡之间、不同地域之间、不同群体之间的妇女地位仍然存在着显著差别。同时，由于一直实行城乡二元体制，农民通常只能在户籍限定的集体经济组织内依靠所分配的土地资源赖以谋生，

囿于土地资源的数量限制及封建传统因素影响，农村妇女仍然遭受了诸多不公待遇。

近年来，为了保障农村妇女权益，虽然各级政府已经颁布并实施诸多保障妇女权益的政策、法规和措施，整体保障水平也由此得到大幅提升，但总体而言，相关农村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尚存不足，其权益保障体系仍有瑕疵，归根结底还是性别平等未能在某些领域得到真正践行。

1. 切实保障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

封建传统的性别差异、愚昧落后的乡村观念、闭塞窘迫的生活条件以及捉襟见肘的原生家庭收入状况导致农村女性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并进而造成其科学文化素养、经济能力偏弱，因而在农村社会资源配置方面地位不高；改革开放以来，大量农村男性进城务工，导致农业农村妇女化现象凸显，农业妇女化更加剧了农村男女地位的不平等现象。

土地权益是最为核心的权利，自然也是农村妇女生存保障的基本权利。因为对农村妇女而言，土地是其生产和居住的载体，是其粮食和收入的来源，是其生存和发展的保障。如果说农村妇女在经济、教育等方面遭受性别歧视，则土地权利未能得到切实保障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长期以来，土地权益受侵害问题一直是妇女信访的重点，只有在土地问题上对农村妇女还权、赋权、维权，才能真正保障农村妇女的基本权益，并进而全面推动农村工作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例如，按照大部分农村习俗，女性结婚后随夫家生活，户籍也随之转入夫家，而农村承包经营土地通常每3—5年分配一次，婚前所属集体经济组织以户籍已转移为由收回土地而婚后所属集体经济组织以分配期限未至而拒绝分配土地，如此造成出嫁女性未能在户籍转移时即时取得土地权益。为避免在时间差内的权益落空，可以明确规定未在夫家取得土地的，娘家的土地可以继续保留。

但进而又出现了新的问题，按照我国的婚姻法制度，配偶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内的所得应为夫妻共同财产，继续保留在娘家的土地所取得的收益如何体现为夫妻共同财产？又如，男方婚姻期间承包的土地山林离婚时却不分割给妇女，导致离婚妇女无地可耕种等等。此类问题不仅苏区时期存在，如今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再延伸至征地、拆迁补偿等领域，则难免纠纷不断、信访不止。为此，应及时调整和完善涉及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涉及男女平等、婚嫁落户、土地承包、土地征用以及宅基地分配等权益，在倡导公序良俗的同时，剔除带有明显性别歧视的村规民约等陋俗，使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得到真正保障。

2. 保障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治理的政治权益。

2013年11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33]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大量农村成年男性外出务工，原本由夫妻共同承担的家务、农活以及对老人的赡养、对小孩的抚养等一切事务均由留守妇女一方承担，其劳动强度和精神强度可想而知，但与之相比较，其社会地位与收入水平却并未随之上升。

留守妇女长期在农村生产生活，熟悉农村现状，而且经济上和人格上相对独立，“随着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推进和各级组织的宣传，她们逐渐意识到了自己的主体身份，也增强了民主参与意识，要求成为新农村政治民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决策者和监督者的诉求日益增强”^[34]。留守妇女在农村“两委”选举、村里重大决策、国家各项政策贯彻执行中的作用越来越大。^{[35] (P251)}因此，农村妇女参政水平是衡量“男女平等”的重要标准，也反映了一个社会的政治文明程度。

如果说中央苏区妇女解放运动拉开了农村妇女广泛参与社会和政治建设的帷幕，那么乡村基层民主自治建设则是奏响了现代农村妇女参与乡村治理的大乐章，因此，要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开展农村民主政治、健全乡村治理机制，也应着力保

障农村妇女婚姻、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等合法权益，构建从源头到落实再到监督的功能齐全、结构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二）构建农村妇女就业帮扶体系

经济是基础，是妇女生活自立的根本，只有获得经济独立，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才能得到根本提高，这是苏区时期妇女解放运动收获的重要经验之一，这一经验在新时代仍然有效。农村妇女之所以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不高，主要原因是没有独立稳定的经济来源，所以帮助她们提高生存能力、获得就业机会，是新时代解放农村妇女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途径之一。

1. 在县、乡镇一级开设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帮助农村妇女提高职业技能。

虽然我国女性整体受教育水平已得到了普遍提高，但较男性而言，农村妇女受教育水平仍然不够，导致就业机会狭窄、就业率偏低，很多农村家庭主要依靠丈夫外出务工以提高家庭经济水平，妇女在经济上完全依附于丈夫；对于农村妇女而言，除青年妇女还能外出从事相对低层次的工作外，大多数人只能留守农村干农活、做家务、带孩子，此外鲜有外出谋生的技能。鉴于此，我国的职业教育资源应适当向农村妇女倾斜，由县、乡镇一级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农村妇女开设职业技术学校，有针对性地辅导传授一些适合妇女的工作技能。

职业学校功能应体现为：（1）开设文化、法律等课程，为农村妇女提供学习文化和法律知识的机会，强化法律意识。（2）为农村妇女提供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服务。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由政府出资聘请农业手工业专业人士授课或充当技术指导。如传授一些计件计薪的手工艺技巧、农村家庭养殖业和经济作物种植业技术，针对性地指导和帮扶，以提升职业技能，优化农业种植和农产品加工技术，提高就业率和就业机会。不仅如此，还可以针对大中城市家庭对家政服务如保姆、月嫂的需求，对农村妇女进行从事该类工作所需的专业岗前培训并组织结业考试、颁发结业证书，甚至将来还可以参与职称评定，如此一来，既可以此作为其就业准入门槛，又可以达到行业净化的要求。（3）培养农村妇女的自学能力。舒尔茨说：“女性人力资本的提高对提升自身的素质与对下一代的教育投入、直接或间接教育与培养孩子所带来的效益，直接影响到孩子的成长与未来，也就影响到一个国家与民族的工作能力与全社会素质的提高。”^[36]因而，除了让她们学得基础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以外，更重要的是培养她们自学的能力。政府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全方位的关爱服务体系，如在农村开设图书馆，提供职业技能等推广资料，用于学习和查询，以督促和帮助她们养成“自觉学习”“终身学习”的习惯，丰富精神生活，提升文化素养。

此外，政府还应加强农村电商平台和物流快递平台建设，大力推广当地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为她们免除产品销售不畅的后顾之忧。

2. 健全职业保障体系。

我国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一直都是吃苦耐劳、勤俭持家的典范，是一种蔚为丰厚的人力资源，是始终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之一。但在实行市场经济以来，在就业收入方面男高女低的格局普遍存在并且呈日趋扩大的态势。

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对农村妇女的就业歧视，主要体现在职业限制、报酬歧视、福利差异等方面。除了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比较差以外，超长加班而得不到应有的薪酬福利现象也较为常见，还有一些就职于乡镇企业的女职工工作条件艰苦，有的防护措施不到位，甚至有妇女在卤水作坊被熏晕的实例。

在就业方面，家政服务业一直是农村妇女首选和比较集中的行业，但该行普遍存在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会保险参保率不高的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既有历史传统的原因，也有现实弊端累积而成的原因，只有在历史与现实的张力中寻求一种开放性、竞争性的保障机制，才能使问题得到根本的解决。

此外，还要大力发展农村公共托幼服务、农村留守儿童的中小学教育、农村老人的医疗和养老保险，一方面，此举可为妇女平衡工作和家庭的冲突创造条件，解决其后顾之忧；另一方面，农村的公共托幼又可以给农村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3. 鼓励在农村投资办厂。

为践行中央大力提倡扶贫攻坚政策，我们还应鼓励投资者在农村投资创业。针对设在农村的经济实体，实施一定的经济激励措施，对于大量吸纳农村妇女的投资实体，可酌情给予更多的税收优惠。另外，对工作场合要求不高、对性别要求不高的工种和岗位，要求其优先保障一定比例的农村妇女就业，以增加就业机会。

（三）将破坏一夫一妻制的婚外性行为纳入法律惩治的范畴

当今社会，部分人受西方性开放观念的影响，对两性关系和婚姻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婚外性行为频仍发生，不仅破坏了苏区时期创建的一夫一妻制，而且冲击了正常的社会伦理关系，干扰了社会秩序。如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包二奶”“养小三”、婚外恋、一夜情、通奸、出轨、嫖娼等不良行为，都属于有过错配偶单方违背民法规定的夫妻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忠诚的义务、侵犯无过错配偶的人格权和夫妻共同财产权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悖离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且严重破坏民法确立的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成为我国离婚率上涨的主要原因之一。不仅如此，诸多案例表明，婚外性行为还成为导致部分官员滑入贪腐深渊的重要原因之一。

马克思说过：“问题就是时代的声音。”每一个时代总有属于这个时代的特定问题，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意研究带全局性的战略问题，也正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优良传统。在婚姻问题中，我们应该始终坚持的一个基本立场是：决不能离开特定时代而孤立地理解婚姻问题，应该不断探索婚姻家庭问题的传统生命力和当代价值，为新时代婚姻家庭问题的解决确定新的基点和起点。^{[36] (P256)} 在当今社会，婚姻家庭问题面临的新基点和新起点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因破坏社会主义社会一夫一妻制的婚外性行为而受到伤害的妇女权益的保护问题。

从本质上分析，以上这些婚外性行为无异于资产阶级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伪善地掩蔽着的公妻制”^{[37] (P269)}，因为其中很多都是赤裸裸的现金交易。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这种行为理应受到我国法律惩治。虽然 2020 年 5 月 28 日我国已经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但我们也遗憾地看到，作为公民享受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民法典》对当前社会上一些常见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的惩治存在不足，而妇联组织发挥作用的空间也有限。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无过错配偶除了可以向法院起诉离婚，请求有过错配偶支付离婚损害赔偿外，别无他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采用证据主义，离婚诉讼同样需要遵循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法庭需要确凿的证据才能证实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包二奶”“养小三”、婚外恋、一夜情、嫖娼、通奸、出轨等侵权行为的存在，但在婚外性行为隐蔽的情况下，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制约下，弱势的无过错配偶想要得到有过错配偶和婚外第三人共同侵权的证据又谈何容易？

更有甚者，对婚外第三人针对无过错配偶的挑衅、“逼宫”等侵权行为，无辜的受害方在民法中却找不到有效的救济方法。导致现实生活中，部分无过错配偶抑郁成疾、罹患肿瘤甚至跳楼自杀等不良事件的发生，如 2018 年沈丽君自杀事件。¹更为常见的是受害妇女为了家庭的完整，为了子女的身心健康和快乐成长，只能被迫选择隐忍，但隐忍往往都是以牺牲自己的身体健康和子女的幸福为代价的，可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侵权损害赔偿相关法律制度尚待完善。

当然，婚外性行为是一种比较复杂的社会现象，限于篇幅，本文不便展开论述，将另外撰文予以探讨。在新时代，妇女在某些领域仍然面临着性别歧视，表明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仍然任重道远。因此，我们的研究不能仅止步于妇女解放“解释世界”的事实层面，更重要的是要体现在妇女解放如何“改造世界”的价值关怀上。只有切合实际提出新思路、新对策，才能促

进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真正实现，才能体现婚姻法的当代价值，从而为妇女解放运动和男女平等原则的深度发展提供有益的理论参考。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2]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1册[Z].赣州：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1997.
- [3]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江西历史简编：1921—2003[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 [4]黄东.红色苏区婚姻改造述论[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3).
-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中央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6]张雪英.中央苏区妇女运动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7]郭静.苏区的阶级与婚姻研究[D].南昌：江西师范大学，2007.
- [8]张希坡.中国婚姻立法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9]张希坡.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二[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 [10]黄道炫.张力与限界：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 [11]杨木生.中央苏区法制建设[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
- [12]王赞通.梁启超对女子体育的认识与实践[J].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19，(2).
- [13]张敏杰.中国的婚姻与家庭[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7.
- [14]许莉.《中华民国民法·亲属》与1950年《婚姻法》之比较[A].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2010年学术年会论文集[Z].海口：海南大学，2010.
- [15]谢济堂.中央苏区革命歌谣选集[C].厦门：鹭江出版社，1990.
- [16]毛泽东.土地斗争中的妇女[A].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17]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8]全国妇联妇运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
- [19]江西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

-
- [20]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下[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21]毛泽东.兴国调查[A].毛泽东.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22]庄英章.华南地区的婚姻形态：1930—1950[A].华南农村社会文化研究论文集[Z].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98.
- [23]（美）杰克·贝尔登.中国震撼世界[M].邱应觉,译.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 [24]（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M].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 [25]李大钊.物质和精神[J].新生活,1919,(19).
- [26]李大钊.再论问题与主义[N].每周评论,1919-08-17(35).
- [27]娜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妇女[N].斗争,1934-03-29(71).
- [28]尚守庆.红色标语——中央苏区标语口号收藏集锦[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18.
- [29]方志敏.闽浙赣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对全省选民工作报告书（1933年1月10日）[A].方志敏全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0]姚莉苹.湘鄂西苏区红色歌谣中的妇女形像[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5).
- [31]黄东海,张希坡.法律、政策与实践：革命根据地时期的离婚——基于司法实务的考察[J].法律适用,2017,(16).
- [32]章育良,王磊.《斗争》（西北版）与陕甘苏区基层党组织建设[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5).
- [33]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3-11-16.
- [34]孙金华,岳邦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留守妇女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导角色构建[J].学理论,2010,(26).
- [35]胡军华.异军与正道：对中央苏区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考察[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 [36]王晓莹.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农村女性人力资本的提升：意义、现状、对策[J].前沿,2010,(21).
- [3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注释：

1 沈丽君是上海第一代网红，曾经被称为“上海第一美女”。2018年沈丽君在上海跳楼自杀，留下一封长达16页的遗书。在遗书中描述了她8年的婚姻生活，控诉丈夫的出轨行为，再加上婚外第三者咄咄逼人，使她绝望走上不归路。《沈丽君跳楼自杀遗书曝光：身患癌症遭小三8年逼宫不愿孩子认小姐当妈》，2018-09-18，网址 <http://news.chinaxiaokang.com/>

shehuipindao/shehui/20180918/504618_6.html。